

#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興盛期之發展 (1925~1932)

許光庶著

## 摘 要

中國近代體育的發展過程中，本土與西洋體育亦歷經數次重大交鋒，本文為瞭解洋、土體育變遷發的內外因素，經採歷史研究法進行史料的蒐集、整理及解釋，並以文化觀點分析，而獲致以下結論：

一、1924年以後，中國收回體育權，全國運動會改由中國人自行辦理，參加遠東運動會、奧運會皆由國人主持，但由於國人對西洋體育認識不清，推展上產生選手制與錦標制之弊端。

二、本土體育承受西方文化的衝擊，並吸收西洋文化組織之特質，因襲本土文化之特色；建立武術比賽制度、規則，煥發武術推展活動之新生命，武術在一片科學聲中，激起熱心的武術專家、學者的研究和整理，促進武術逐漸邁向現代化。

三、1931年，日本在東北發動「九二八事變」，隔年又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此際國內遭逢長江、淮河和運河大水災，加上中國參與遠東運動會、洛杉磯奧運會皆無功而退，在內外交逼及參賽的挫敗，於全國體育會議召開前夕，激發洋土體育價值觀一次重大交鋒。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igorous Periods for Chinese Modern Western Athletics Conflicts (1925 ~ 1932)

Hsu, Kuang-piao

## Abstract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exchanging transmits swiftly; also keeps the uninterrupted cultural conflicts. And through the precise observation, there must be the individual factor and climax among every cultural conflict. Over the recent Chinese athletic developments, there were many severe battl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athletics. For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l as well as the external factors of the development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athletics transferring; the article takes historical study to research, proceed and explain our collection data. Besides, through our cultural concepts analysis, we conclude the following results:

1. After 1924, Chinese retrieved back the athletic authority; then, in spite the National Sports Meetings were arranged by Chinese ourselves; even as to attending the Far Eastern Sports Games and Olympic Sports Games, all were handled by Chinese. However, as we are not familiar with Western athletics, it occurred the corrupt practises of representative candidates systems and championship systems among the developing procedures.

2. Chinese athletics suffered Western cultural crash, and also absorbed Western cultural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ogether with following our local cultural features to set up the fighting skills contest system and regulations. The renewal fighting skills expanding activities, under the scientific improvement, it inspired the enthusiastic fighting skills experts' and scholars' research to lead to the fighting skills modernized.

3. In 1931, Japanese started the "Nine-Two-Eight Incident" in

North-Eastern China; and in the next year, they relaunched the "One-Two-Eight Incident" in Shanghai city. During that period, Chinese were suffered the Yangtze River, Huai River and Grand Canal furious flood disasters. Unfortunately, we also failed in the Far Eastern Sports Games and Los Angeles Olympic Games without any achievements or contributions. Based o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s; together with the failures to contests; eventually, before the National Athletics Meeting opening, it arouse a great conflict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athletics values.

#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興盛期之發展

(1925～1932)

## 壹、前言

一百多年來，西方文化如洪水般衝擊著中國。基督教來華傳教甚早，但對基督傳教的保護，則始於1895年天津條約簽定後傳教士可在中國內地自由傳教，中國官員不得禁阻（註1）。從此，基督教青年會得到發展的空間，並辦教會學校，除傳播基督教義改良社會外，還教育中國青年宣揚西方的文化色彩（註2）。因此，伴隨傳教士的西洋體育也一併傳到中國，對中國近代體育的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清末民初，正值內憂外患交逼之際，代表本土體育的傳統武術亦見抬頭。1910年，精武體育會成立於中西文化匯流的上海，除發揚中國武術外，並吸收西洋體育的球類項目，更學習西洋體育組織的優點，制定精武體育會組織章程，使會務推展更順暢，本土傳統武術得以繼續傳承，並在短瞬間推展至南洋各地（註3），為本土體育生機露出一線曙光。

初期西洋體育的傳入以教會學校和基督教青年會為首功，但1924年以後體育權收回由中國人自行掌理（註4），此後西方傳進來的西洋體育如何在中國生根？西洋體育推展上有何弊端？另外，本土體育在西洋體育衝擊下，如何尋求組織制度的建立？本土體育又如何傳承與推展？如何去除迷信色彩接受科學洗禮？洋土體育論爭興盛之起因為何？洋土體育論爭之焦點何在？均為本研究之動機。

由上所述，本研究是以1924年體育權收回至1932年全國體育會議召開止，為洋土體育論爭之興盛期，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西洋體育在中國之發展與弊端。
- 二、探討本土體育之變遷與推展。
- 三、綜論洋土體育論爭之原因與焦點。

## 貳、西洋體育之生根

1942年以前西洋體育推展工作都委由外人辦理，1923年第六屆遠東運

動會在日本大阪舉行，本屆中國代表隊由「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主辦，當時身為該會負責人的張伯苓（南開大學校長）、郭秉文（東南大學校長）等，卻不過問其事，全交給該會書記葛雷(Gray)主持一切。中國參加遠東運動會會長，徒佔虛名，直至賽前，仍不曾到會，出發前一日，才派代表林君直與會（註5）。運動員選拔工作是由「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主其事，實際操縱在外國人手中，最後還選派美國人葛雷擔任中國出席第六屆遠東運動會的總領隊，因而在閉幕式上，當他「代表中國」上台講話時，曾引起運動員與在日華僑大嘩（註6）。

但中國代表參加此屆運動會之成績卻一敗塗地，不僅前所未有的，且大大出乎意料之外，消息傳來，國人均抱憤慨，以為這是「中國體育在國際上的奇恥大辱」。國內輿論界遂將失敗的責任歸咎於「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而首當其衝的就是葛雷(Gray)。這種情況之下，一些體育界人士挺身而出，積極擔任起中國體育發展之重任，而組織體育機關則是刻不容緩之事（註7）。

1924年7月4、5日，由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與中華體育協進會籌備處共同召集，在南京東南大學舉行大會。會議經全體投票選出張伯苓、郭秉文、陳時、盧煒昌、聶雲台、郝伯陽、沈嗣良、方克剛、穆藕初九人為臨時董事會董事。隔日，隨即召開董事會議，修改章程，並公推王正廷為名譽會長，張伯苓為董事長，聘請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體育主任沈嗣良為名譽主任幹事，蔣湘青為幹事。董事會議決，將組織正式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註8），從此西洋體育的推展工作由中國人自行負責。

### 一、運動賽會之舉辦

1910年在南京舉行的第一屆全國運會與1914年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屆全國運動會中，主要工作人員和裁判員，多係外籍教士充任，文件及運動會秩序冊，均為英文刊印，報告和裁判用語，也一概採用英語。外籍教士為中國人舉辦運動會，而且會中採用外國文字和語言，充分反映了體育領域的殖民地色彩。1924年以前各省市舉辦的運動會或遠東運動會預選賽的舉行，經歷組織中國體育代表團參加一至六屆遠東運動會，中國體育界人士經一系列運動競賽活動中，較熟悉組織舉辦大型運動會的方法和近代運動項目的裁判技術。第三屆(1924)全國運動會，除棒球和游泳裁判，聘請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美籍體育幹事

葛雷(Gray)等三、四人外，餘皆由本國人擔任。會中實際負責是武昌文華大學校長陳時，各省體育界人士全力以赴，並得到兩湖巡閱使肖耀南贊助大會經費35萬元，大會得以順利召開。這是全國運動會由外籍人士主辦過渡到國民政府主辦之間的一屆民辦運動會（註9）。

1924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在南京正式成立，經該會董事會決定，第四屆全國運動會於1926年在廣州舉行，並委託廣東省教育會主辦。1926年5月董事長張伯苓由天津電告上海全國體協辦事機構，因「時局不靖，華北不克參加，全運會可停辦」廣東全運會就此中止籌備工作。延至1929年，浙江省在杭州舉辦盛大的「西湖博覽會」，該省主席張人杰倡議全運會在杭州舉行，藉以擴大博覽會的影響。後經國民黨中央決定，第四屆全國運動會於1930年4月在杭州舉行，由浙江省政府負責籌辦，此會並為第九屆遠東運動會預選（註10）。

## 二、參與國際運動賽會

因中國參加1923年5月21日至26日，在日本大阪舉行的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失敗以後，中國自行組織全國性體育組織，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便負起體育領導與推展的責任，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代表由該會負責選拔與籌組，從此參加國際運動會不再依靠外人之手。但中國參加遠東運動會的成績卻一屆不如一屆，如1927年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中國獲得三項冠軍、三項亞軍；但到1930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上，中國僅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在田徑幾十個項目中，加上球類的項目，僅獲得這樣的成績，實令人難以接受；加上遠東運動會在1930年代初期出現危機，日本侵華的九一八事變，日本佔領東北欲使「滿洲國」合法化，開始策劃讓「滿洲國」加入遠東運動會（註11）。

1932年第十屆奧運會在美國洛杉磯舉行，國民政府一再宣稱不派代表出席，而日本帝國主義卻利用這個機會，加緊籌劃派兩名東北運動員以「滿洲國」參加這屆奧運會。消息傳出，國內外輿論大嘩，全國人民和海內外華僑紛紛責難。鑑於輿論壓力，全國體協便出面募資派選手劉長春、于希渭及教練宋君復等代表中國赴美參加比賽。但于希渭在東北被日本監視，不得脫身，未能成行。因此，只派選手一人的代表團前往，在太平洋整整飄泊25天，才抵達美國洛杉磯；第二天倉促上場競技，參加100米及200米賽跑，終因旅途勞頓，體力尚未恢

復，在預賽中便遭到淘汰（註12）。由於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侵佔東北，中國選手參加遠東運動會的成績大不如前，劉長春參加洛杉磯奧運會與世界各國同場競賽，其運動成績差距更大，因內外交逼的情況下，且國人對體育的認識未清，在吸納過程中未取其利避其害，為這場長期的「洋土體育論爭」掀起高潮。

### 三、西洋體育推展上的缺失：選手制與錦標制

辛亥革命後，我國公立學校和私立的高等學校不斷增加，而且大多集中在大城市，學校之間的運動競賽也逐漸增多。在大城市還出現了高等學校體育運動的聯合組織，如北平的五大學運動比賽組織，華東的「華東八大學體育聯合會」，「江南大學體育聯合會」，每年都定期舉行田徑、球類各項運動的比賽。當時參加各地區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和遠東運動會的選手也大多是高等學校的學生，因此，更推動了高等學校競技運動的發展。但是當時只有少數學校有較多的學生參加課外運動，一般學校參加競技運動的選手只是少數學生，局限於學校的運動代表隊或稱為「選手」。很多學校把大部分體育經費和體育教師的力量，投入少數選手的訓練和參加運動比賽，而不注意大多數學生的體育，這種現象被稱為「選手體育」，其目的主要是為了奪取錦標。有一篇文章說：「某大學每年收繳學生數千元的育經費。1924至1925年度體育經費預算是，足球部支出1200元、籃球部330元、棒球部400元，……但是全校95%的同學和這筆巨大的開支不發生關係。他們享受不到體育權利，卻要為選手盡義務。除了每年繳4元體育費外，當選手們命駕東征或西征的時候，大多數同學必須去夾道送行，……當選手與敵手馳逐疆場的時候，同學們又要頭戴離奇古怪的帽子，身穿無可名狀的衣服，組織什麼老爺啦啦隊，在賽場上吶喊助威。當選手勝利而歸的時候，同學們則要高搭得勝利之門，朗唱頌揚之歌，有時輟業停工，以志萬年不忘」（註13）。

曾任國立東北大學體育專修科主任、教育部督學的郝更生以多年之經歷發表「十年來我國之體育」一文，提到體育的觀念、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情形，也論及學校體育活動的弊病，他說：「近十年來，學校中所謂新式體育教師，以身作則認體育訓練為完成人格及發展心身之良好工具者，雖不乏其人。然只知提倡器械動作，而不能改善學生生活者，亦比比皆是。致青年學子經此種器械式之提倡，趾高氣揚以

能運動而自雄者有之；終日從事於體育運動，而不厭者有之；只知錦標得失，而不問學業之成績如何者有之；運動太過，不知體育與衛生表裡相關，而因以戕身者有之」（註14），究其原因，學校聘請體育教師時，往往以具有優越運動成績為對象，這班人成為體育教師忘卻教人遠比教技術還重要。

中國近代學習西洋體育主要在健身強國，以振頹弱之風以抵禦外侮，推展體育在一片救國聲中迷失了方向，產生許多畸形狀態，其中一點正如王賢所說：「選手制與錦標制之作崇，常見學校中之運動員，養尊處優，形成一特殊階級。學校規則，可以破例，其他學識，可以不問，甚至教員之去留，校務之興廢，運動員也往往操左右之權。學校為求一時之光榮，不惜處處寬容，事事優待，免費者有之，津貼者有之。少年氣盛之選手，於是目空一切矣，流風所及，物議沸騰。而普通學生永無運動之機會，學校不顧也，此選手制興而運動之光榮墜，美德變成惡德矣。」又痛斥錦標制之缺失：「至於錦標制，則其弊更大，其一為運動員忘去增強體魄而運動，誤認爭奪錦標為運動目標，其觀念之錯誤，殊大悖於提倡運動之本旨」（註15）。

1930年4月11日天津大公報於社評「全國運動會閉幕」一文提及，學校培養優秀選手產生的流弊，並應以體育普及為目標，強調強健國民為目的，文中說道：「中國近年因學校社會稍稍重視體育之故，青年選手最容易沾染驕矜放縱之習，甚至各校為優待選手之故，不惜破壞章制，聽其驕妄，流弊所及，幾將體育家應有的君子之風，抹殺不講，粗獷橫野，直類街市賣藝之徒，此實提倡體育之左道旁門，吾人決不能苟同。……今後姑無論遠東大會成績如何，體育的民眾化，早晚總可實現，中國改革大業，經緯萬端，長夜漫漫，前途正遠，所可斷言者，只須有強健的國民，自能辦創造的事業」（註16）。

1930年天津大公報於「勉參加遠東之中國選手」社評中，論及培養選手應重身心之修養，社評述及：「蓋中國社會，昔日輕視體育，故不能鼓勵青年，今則重視體育，乃是長選手驕氣，加以都會生活，誘惑重重，有一班人以捧角之道待運動家，而運動家亦不知自重，對於修養身心之道，往往忽略，是以誠憾事也，欲挽救此風，惟有賴國際的刺激與觀摩。」（註17）社評中勉勵業餘運動選手，應以德、智、體三育並重，運動成績才能達到頂尖（註18）。

## 參、本土體育體制之初步形成

精武體育會成立於1910年內亂外患的清末，且位於西學東漸最盛的上海，在中西文化交融的時代，精武體育會除從事武術的傳播與宣揚之外，亦開展來自西方的足球、高爾夫球、網球、棒球和賽馬等。在組織推展上已漸漸擺脫家族式的經營方式，其組織除在國內建立分會外；1920年以後，開始向南洋一帶華僑聚居區發展，先後在東南亞各國建立分會達20個以上。傳統武術長期受宗教和迷信的影響，常與迷信和神話結伴流傳；西洋體育傳入中國以後，精武體育會首先以科學求實的態度提倡武術，清除附著在武術身上的迷信色彩。經精武體育會的努力推動，形成傳統體育與西洋體育結為一體的典型社團（註19）。但廣大的武術團體仍未脫離家族式的組織，並未吸收西洋體育的優點，始終排斥西洋體育；武術接受科學的洗禮和傳播仍是一條漫長的路，中央國術館的成立，傳統武術的承傳和發揚落在它的身上，並持續本土與西洋體育的排拒、吸收與交融。

### 一、中央國術館的成立

1923年下半年，張之江以西北軍總代表的名被派駐南京國民政府，任國民政府委員。他在南京鼓吹宣揚「自衛衛國，自強強種」的理論。1926年12月，他和李景林、鈕永建共同創建了武術研究所，旋改為國術研究所。1927年3月，張之江獲得一些國民黨要員的贊同，呈請行政院批准，在國術研究所的基礎上與鈕永建、蔡元培、孔祥熙、何應欽、于佑任、李烈鈞等26人共同發起，正式組織中央國術館。由張之江任館長，李景林任副館長（註20）。每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補助3000元，有臨時用項，則募集捐款。館址設南京西華門頭條巷（註21）。

#### （一）國術館組織系統

國術除在中央設館外，各省、市設國術館直轄於中央，縣國術館直轄於省國術館，區國術社直轄於市、縣國術館，村、里國術社直轄於區國術社。中央國術館以提倡中國武術，辦理下列事項：1·研究中國武與體育；2·教授中國武術與體育；3·編著關於國術及其他武術之圖書；4·管理全國國術事宜。國術設理事9~11人，理事會負責推舉館長及副館長，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事項。國術館置館長1人，副館長1至2人。國術館初期設

少林門和武當門，後改爲教務、編審、總務等三處，各置處長1人，並置秘書2至3人，佐理館務。除中央有國術組織大綱外，各省、市、縣、區皆定有國術組織大綱。省、市國術館正館長，應推各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兼任，或由各省、市政府及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中央國術館加以聘任，其任期以各該長官任滿爲限。省、市國術館之已成立者，截至1932年底止，已23省市。後除江蘇、湖北兩省停辦外，仍有21個省市。其各省、縣國術館已設立者，共計不下三百餘所，其中以青島一市最多，共設國術訓練所83處（註22）。

## （二）國術館系統的活動

由於本土體育深受西洋體育的衝擊，西洋體育運動規則被國術所抄襲，國術館系統成立後，進行國術考試規則的修訂，舉行國術考試成爲各級國術館活動的重要內容之一。國術考試分爲國考、省（市）考、縣考三級，各級考試由該級國術館組織進行。縣考取中者，授予壯士；省（市）考取中者，授與武士；國考取中者，授與不同的等級名稱，如甲考三名授以捍衛、輔衛、翊衛；乙等二十名，至三十名授以校尉之名稱；丙等五十至一百二十名，授以勇士之名稱。考試科目分術科及學科，術科分搏擊、摔角、劈劍、刺槍及其他拳術或器械，學科分三民主義、國文、算學、地理、歷史、國術源流、生理衛生。考試方式，分預試、正試兩項。正試又分爲初試、複試、決試三輪。初試按體重編爲重量級、輕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五組，抽籤配對試搏擊、摔跤、劈劍、刺槍四種（註23）。

第一屆國術國考於1928年10月1日至7日在南京公共體育場舉行。選手包括各省選派人員和中央國術館師生，共400餘人，大會裁判長是孫祿堂和馬良。初賽（刀、槍、劍、棍、拳術演練）及格者才能參加散打比賽，包括徒手、短兵、長兵和摔跤等內容。預試及格者200餘人，參加正試比賽者150多人，抽籤分組。賽者戴鐵絲面罩，短兵用與劍等長的藤條，有皮質包棉護手。賽時除眼、喉、襠部外可擊打任何部位，倒地爲負。擊打眼、喉、襠部爲犯規，犯規3次則取消比賽資格。經三輪比賽最後產生了最優15名，優等30名。前三名原授與「國士」、「俠士」稱號

，後來改爲發一紙獎狀。由於缺乏嚴格的規則和安全措施，加上門戶之見嚴重，一些人被打得頭破血流，筋斷骨折（註24）。據當時在中央國術館任職的楊松山回憶，實際參加正武比賽者150多人，三輪比賽後，最優等者出現17人，超出2人。館長張之江自有辦法，憑借他的身份，說服17人中的楊松山、郭長生（均屬任職國術館）兩人退讓，排解這一爭端（註25）除中央辦國考外，許多地方舉辦過國術省考、市考或縣考。有的地方爲迎接國考而專門舉行選拔賽或觀摩比賽，這種選拔或考試的次數因地而異，有些地方未舉辦過，大多數地方二、三次。第二屆國術考試原定1931年舉行，因九一八事變而延期。

國術由競藝走向競技活動，在一些全國性和地區性的綜合運動會上，也常常有武術比賽或表演項目。如華北運動會、華中運動會，都有武術比賽。在第三全國運動會（1924）上，武術被列爲表演項目。中央國術館還舉辦過一些大型的武術比賽活動，如1929年11月16至28日在杭州舉行的國術遊藝大會，由浙江省主席張靜江任會長，李景林任正評判長，孫祿堂、褚民誼任副評判長，楊登甫、吳鑒泉、杜心五、劉百川、張禹生、佟忠義、褚桂亭等29人擔任評判委員。組織工作由浙江省國術館擔任。參加大會的有19個省市的400多名武林高手。比賽和表演共進行了11天，前4天爲武林前輩和各地的拳、械表演，後7天進行散打比賽，其間仍穿插各種流派表演。第一天比賽採用「打點決勝」，結果大家不敢冒然進攻，一味避讓，以致勝負難分，於是宣布當天比賽無效。第二天改爲以被打倒爲負，如15分鐘內未決出勝負，則雙方進入下一輪的比賽，這種方式導致許多人被打得頭破血流。最後從參加比賽的100多名選手中決選出了優勝者30名，其中最優者10名。這次大會比賽有助於各派武術交流，同時也破除了武術中的神秘感（註26）。

1930年中央國術還在上海舉行過一次國術比賽大會，參加這次大會的選手共有200人，兩天表演以後進行了3天比賽，這次比賽的規則與第一次國考略同（註27）。同年，在瀋陽也舉辦國術競賽大會（註28），武術成爲比賽項目與西洋體育不無關係，武術比賽初期缺失仍多，在套路比賽中由於缺乏統一的、明確科

學的評分標準和安全保護措施，裁判往往憑印象給分（註29），或則引起門戶之見的相互傾軋，或則互相鬥毆至打得皮開肉綻，對促進技藝交流與武運動的發展（註30），往往具有負面作用。

中央國術館的另一項重要活動是培訓國術師資，該館成立初期，即設有各種訓練班、傳習所。其中「初級國術訓練班」是為各省國術館訓練國術師資，所收納的學生為各省保送生。而「師資訓練班」則收有一定國術基礎的學員，入學後給予津貼，學員畢業後，分配到各省、市國術館任職、任教，或選入「教授班」、「研究班」繼續深造，「教授班」和「研究班」結業後，一般留在中央國術館任職（註31）。

## 二、科學之要求與教材之整理

義和團的庚子之變，使中國面臨幾乎亡國的危機，一般人對習武術之流未存有好感。在新文化的反傳統聲浪中，傳統武術在西方科學的衝擊之下，載沉載浮。為適應西學東漸的新環境，武術必須脫離「拳匪」的束縛，擺脫「鬼道」的神秘色彩。國術的特點之一，是因歷時的久遠而造成的廣大內容，因此國術的派別最是繁多，各存門戶之見，頭緒最是複雜，使學者無所適從（註32），也不容易使人有系統的認識，到近代國術退化以來，國術的真面目更是一天比一天的晦隱，旁門歧徑，愈出愈多，擇之不善，反而害人，所以提倡國術工作的人，便是要把一些混雜的國術內容，運用科學的方法加以清洗和改革（註33）。

中國武術因門戶之見，師徒傳授，傳子不傳女，大多不著書立論。一般人對國術的認識不清，而王庚則在「國家主義與學校體育的改造」一文中，對武術作整理，重新予武術肯定，他認為武術價值約有下列五點：

（一）拳術是一種易於普及的運動，因為它無論天晴落雨，室外室內，地方大小，晝裡夜裡，無論老老少少，男男女女，都可以練習。若以之提倡於學校，易收普及之效。

（二）拳術可以養成人有耐勞勇猛精神諸美德，故放在教育上也極有價值。

（三）拳術是一種平均發達的運動，很易達到健身的目的。

(四) 拳術可為自衛的工具。雖然現在有槍砲，但拳術有門徑的人仍可預防意外的危險。

(五) 拳術可以治癒各種器官上發生障礙的毛病，如便秘，消化不良等，都可藉練習拳術而發汗，以健旺新陳代謝的作用，因之病可告癒（註34）。

王庚介紹幾種有價值的固有運動法，請同好共同提倡，如五禽之戲、拳術與技擊、射禦、舞蹈、鞦韆、拔河等。他認為國術應當提倡，但國粹體育如此繁雜，當然不是都有提倡的價值。並且有許多方法，仍然是數百年前或數千年前的方法，其中並沒有加以改良，或者在現在的社會，已毫無用處了。因此提倡國粹體育，材料上應注意選擇，並提出三個觀點：

(一) 提倡合於科學的國粹體育：所謂「科學的」即指合於衛生之法則，與生理上不相違背的。我國有許多不合生理衛生的體育方法，如拳術中拼命以足踵落地，以顯大力，又謂練功者早晨不可小便，這都是非科學的。又對於運動量也宜特別注意，那幾種合於女子練習的。還有心理上也應注意，北方人有合於北方人的方法，南方人有合於南方人的運動法。不合於科學的，不能盲目的提倡，要提倡須加以切實和高深的研究，再加以改良。

(二) 提倡活潑的國粹體育：養成健全的體格與活潑的精神生活的應用，是體育中很重要的目的，所以呆板的，沒有生氣的，便不能提倡，我國體育法中如靜坐之類，可完全代表死的體育，還有幾種方法，是專門用大力而動作極慢，如舉千斤石之類，這種運動的結果，是使人的肌肉發硬。力量是大了，但是應用不便，成爲一個呆人。

(三) 多提倡有生活遷移的國粹體育：如拳術可以養成人有大力，將來可以擔任重大而辛苦的事業。有多種國粹體育，與現代生活，簡直毫無關係，如「投壺」之類，技擊中的刀槍之類，與生活雖沒有多大的應用，但可養成人之膽量及勇敢等，在教育上有相當之位置，亦值得提倡（註35）。

從官方國術館系統的人物以及社會上一些武術團體組織者，甚至社會武術活動家的身份也可以發現，這些人物大多具有一定的政治經濟地位和一定的社會影響力。依國術館的「國術館組織大綱」的規定

：各級國術館應推同級政府首長兼任，或由省市政府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註36），使武術有利於社會的推廣。另一方面，大多數的社會武術團體的組織者或武術活動家，他們大多不再是社會的下層人物，其中不少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及較高的知識水準。因為這些武術家的參與素質的改變，所以武活動出現另一種新的文化動態，如有關武術的書籍、期刊一時的驟增，並且還始對傳統武術的研究，為武術各學科的研究奠定了基礎（註37）。

1920年代後期，許多著名拳師積極倡導中華武術，僅以南京中央國術館為例，館長張之江、曾任副館長的李景林、曾任武當門長的高振東、楊登甫、曾任少林門長的王子平、曾任編審處長的姜容樵等。當時在軍中授拳的孫祿堂、佟忠義、葉雨亭、李書文等，還有一些拳師甘居林泉、終身逸隱鄉里，以授拳為樂。武林中也有一些不凡的文人，他們潛心著述，如姜容樵有二十餘部拳術專著問世。還有張之江、王子平、孫祿堂、李存義、佟忠義、楊登甫等著有武術書籍（註38）。

由於國術受到諸多的批評，激起一些熱心武術專家的研究和整理，如徐致一於1927年著「太極拳淺說」，首次研究太極拳與心理學、生理學和力學的關係；吳圖南於1931年著「科學化的國術太極拳」，第一次提出科學這個概念（註39）。

從出版的書籍看，已有叢書、專著、期刊和教材等種類，從內容上已分為術、學兩科。在學科方面，不少書籍對民間流傳的武術門派種類和拳術器械作了初步的匯集整理工作，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以前教授單純是「口授心識」的傳統方式。在理論上，一些武術界的有識之士深感到：「過去的國術偏重技術，忽略理論，只知當然，不知其所以然，而武術必須從理論出發，才能把它發揚廣大。我們要知道國術的價值，發揮國術的效能，必須完成國術的理論。」在這種認知的驅使下，一部分具有一定文化知識水準的人士，開始運用近代科學的方法對傳統的武術進行研究。有些採用心理學、解剖學、生理學等基礎學科進行研究，另一些人則從歷史、文化等方面對武術的歷史發展、社會價值及地位等社會學方面進行探討。他們在研究過程中領悟到，若不以科學方法進行改造，勢難邀社會之信用，必導致完全失傳，因而喊出「國術科學化」只是起步階段，在方法上較為粗糙，而理論的

建構則剛開始嘗試（註40）。

## 肆、洋土體育論爭之核心問題

### 一、論爭之導火線

日本雖在華盛頓會議中被迫退出山東，因當時軍閥割據，日本分別與皖系與奉系相結合，自認為有獨霸中國的可能，故當1928年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日本悍然出兵山東，企圖阻撓中國統一，又於張作霖自北京退往東北之際，炸死張作霖，圖據東北，然事均不成。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進行收回權利，如租界權、關稅權、治外法權等，日本眼見中國統一，如不再以武力謀取中國的利權，以後更無機會，乃積極部署對中國的侵略（註41）。

1931年9月18日，日本藉口柳條溝鐵路被炸，強佔瀋陽，此即所謂「九一八事變」。在國際上，當時西方列強受經濟恐慌的壓力，無暇制止日本的侵略；國內遭逢長江、淮河和運河的水災，使數十萬人無家可歸，及其他種種因素，國民政府窮於應付。在這種情形下，日本乃於1932年3月9日成立「滿洲國」。1932年1月28日，日軍在上海挑釁，發動所謂「一二八事變」（註42）。在這種內外交逼的情況下，不滿的情緒積壓在內心，一遇適當之機會，很容易走上激烈排外的路。

自1913年中國、日本與菲律賓三國，共同籌辦遠東運動會，藉以敦睦國誼，比較及促進國民體育，每兩年舉行運動會一次，舉辦運動會地點，三國迭為賓主。早期中國參加遠東運動會皆依靠外人之手，1923年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大阪舉行，領隊由外人葛雷(Gray)擔任。而該次大會僅足球獲得錦標，田徑僅獲跳高冠軍外，其餘成績皆令人不滿意（註43）。從此體育權收回由國人辦理，參加該運動會卻每況愈下，成績不佳。加上原定於1931年10月在南京舉行，當時為興建中央體育場，撥經費高達143萬餘元，也因發生「九一八」事變，外強進逼，宣告延期（註44）。

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始於1896年在雅典舉行，每屆運動會都邀請中國參加，中國恆以國內不寧，或經費艱難，或預備不及，不能派選手參加，遲至1928年始派宋如海一員前往考察。第十屆奧運會於1932

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行，適值「九一八」事變發生不久，中國內亂外侵嚴重，本不派選手參加。而日本卻突然向主辦奧運會的美國交涉，企圖要求「滿洲國」參加這屆大會，於是國民政府決定派選手一人之代表團參加，劉長春參加100米及200米的比賽，在預賽中即慘遭淘汰（註45）。由於西洋體育在中國推展已有時日，在一連串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卻表現不如人意，引起國人情緒的激憤，於是紛紛表達各自體育觀點，使爭論已久的洋土體育論爭更見高潮。

## 二、論爭之焦點

由於九一八事變和中國運動員在遠東運動會、奧運會上的一系列失敗等的刺激，促使人們對中國體育道路進行反思而激發了兩種體育觀的又一次重大交鋒（註46）。此時，正逢全國體育會議即將在南京召開，會議準備討論制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許多關心體育的人士都想在會議召開之前表明自己的主張，因此終於爆發一場醞釀已久的中國體育道路的討論（註47）。

1932年7月，北平「世界日報」發表社評，呼籲改革體育，揭開這場論戰的高潮（註48）。同年8月7日天津大公報社評以「今後之國民體育問題」一文，提及劉長春參加奧運會失敗的消息，並舒發被壓抑的情感，認為：「吾人對於國民體育之問題，自國難以來思想被迫而改變。痛感此後應就中國之需要，定中國之方針。應捨過去模倣西洋之運動競賽，從此不惟不必參加世界阿林比克，且決然脫離遠東阿林比克。……夫歐美日本流行之運動競賽，究之，乃有閒的國民之遊戲事也，……至於體育效果則選手階級之人，反往往損害健康，甚者夭壽。……故時勢至此，西式之運動，中國既不暇學，亦不必學，且不可學。中國之體育問題，勢須就本身另謀出路，不必東施效顰，更無庸羨慕彼等為也，抑自最淺顯者言之，外國養成一大選手，需多少時日，費多少金錢。中國縱有多數選手，亦無錢送往洛杉磯。……吾人今願大聲疾呼以告全國之主持體育者！曰：請從此脫離洋體育，提倡『土』體育！中國人請安於作中國人，請自中國文化之豐富遺產中，覓取中國獨有的體育之道。」社評論洋土體育之利弊，認為：「第一：中國固有之醫術不足用，故科學的醫術必須提倡。然中國先民之遺產，於治病不足，於養生則有餘。……中國一豐富瑰偉之道藏，簡言之，即一部養生術。……第二：養生之道，與鍛鍊筋骨，須相補

而行，故一切學校，宜教授拳棒。藝不必精，學不必久，但須作必修之科目。此土體育之正宗，費用極微，而健身之效，定大於西式運動。第三：中國人今日之環境，僅此尙不足以救國，一切學生，必須作兵操，受軍事訓練。同時使一切學生勞動化，農工化。前者爲衛國家，後者爲治生產，而體育之道自在其中，較之拚生命，僅作快速之賽跑者，不超過萬萬耶？……中國今日，西式運動器具，多不能自造，一球之費，亦斗米之值也，窮社會之萬千學生，衣洋服，作洋技口洋文，費實耗財，而結果在遠東阿林比克，長處劣敗。雖無大選手而習氣則已深，捧角心理，流行於體育界中，運動健將，每不勤學，是洋體育之得未償失也」（註49）。社評作者代表一部分人士對體育本質和價值的看法，認爲衛國治產，爲土體育之目的，鍛鍊筋骨，則土體育之內容。社評強調國情之需要，勿養成驕縱的錦標選手，徒耗費金錢，以當時中國窮困的社會推行西洋體育，又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不佳；加上國內外情勢紊亂，難怪部分的人，主張由土體育求真正出路。

創立中央國術館的張之江，向來提倡國術運動，對於8月7日天津大公報的社評亦引起回響，特別表達其對體育的目的、價值，認爲歐式運動之無裨於國民健康，即使有益，也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條件，難以普及，所以發展體育，「非提倡土體育之國術不爲功，蓋國術之用，不僅健身強種，且可拒寇禦武，既合生理衛生，又極經濟便利，不拘於性別老幼，不限於時間空間，富美感，饒興趣，鍛煉甚便，普及亦易，而尤適於驅寇殺敵，衝鋒格鬥，近之抗日滬戰，十九路軍之大刀隊已大奏其效矣，總理有言曰：『我國之拳勇技擊，與西洋之飛機大砲，有同等效用』，先覺卓職，固有大過人者，亦誠如貴報所謂『任何奇技無中國所無』也，至勉各地國術館宜肩負發展各項特別技術之責任，……」（註50），張氏的體育目的在「自衛衛國，強國強種」，其推展國術的目的正欲達成殺寇禦敵的目標。

洋體育在中國推展已有時日，產生的弊病亦不少；流傳幾千年的傳統體育，亦有其承傳的價值。1932年8月17日天津大公報因時值國民體育會議在京召開，乃以「與全國體育會議之商榷」一文，力陳其對洋土體育過去與將來發展之建言。批評過去之體育，係無宗旨之模倣，今後應確定自己的體育方針，勿羨慕洋體育，應提倡土體育；體

育之理想使人人有自衛生命之技能，使人人能勞動，能為國家民族，執戈而衛，因此「今後之國民體育方針，應使之普遍化，平均化，實用化，求四萬萬人皆為健者，不求只養成若干特殊選手，炫於國外」，今後之體育，「應以國術為宗，舶來者副之，並限於費用小而無流弊者」，國術浩瀚，派別繁多，「宜以中央國術館為主體，廣徵國術界名人意見，參酌生理學、解剖學等之科學，以若干時日為期，製出國定之普通國術課程，頒布全國，並派教員在各地指導」。中國數千年所謂養生之道，「宜由中央國術館，特徵名宿編製專書，而普遍宣導之，務使一般青年，洞明性與生命之關係，庶幾因惜命而知養生」，文中提及提倡體育應因地制宜，費鉅之洋體育不提倡（註51）。此文情緒較前緩和，除指陳洋體育之弊病外，尋找本土體育改進之方法。

留學美國接受體育專業教育的吳蘊瑞，對體育的目的、本質、價值則不同於傳統體育家，吳氏投書天津大公報以「論『今後國民體育問題』書後」一文，發表他對中國體育發展的看法針對8月7日大公報「今後國民體育之問題」一文，認為全文的主旨不外兩端，西洋體育競賽損害健康，費時耗財；土體育節時省財，卻病延年，可達衛國治產之目的。吳蘊瑞認為競賽損害健康，須有科學根據，不可以一人運動夭折為依據，下此結論；凡主張偏重運動競賽者，大多為少數不明體育之徒。運動費時問題，吳氏以美國為例，認為工作的目的在成績優良，並非以工作時間長短為正比例；故欲求工作之優良，須有運動與遊戲，以調節其精神，愉快其心意。至於經濟問題，吳氏為不論何種體育活動，皆需相當之設備，而劉長春此次出席，含有政治意謂。土體育卻病延年之說，若專憑向來之傳說，無科學之根據，不足採信。吳氏對今後國民體育之途徑提出見解，多少受自然體育學派的影響，他認為體育上所用之材料，須適應兒童之個性為不變的道理。今後欲適應社會需要，為捍衛國家之計，宜訓練智勇兼備之士；而養成跑跳奔攀之技，決非土體育所能奏效（註52）。同日，天津大公報社評以「再論體育問題」一文，對吳蘊瑞的體育見解提出批評，以為今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須適應國家民族之急需，中國體育的目的、目標，須使全國國民軍隊化、人人勞動耐久之體力，以國術鍛鍊手段，以達自衛衛國的目的（註53）。論爭有助於體育目的、目標、功能的

理解。

## 伍、結論

本研究經以上之論述後，得知中國近代體育之發展恆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因素影響。挾其歐美強勢文化之西洋體育的傳入，亦迫使本土體育尋求適應之道。因此，經以上所述，綜合歸納結論如下，以達本研究所設定之目的：

一、西洋體育傳入之初，多仰賴西人之手，自1924年以後，中國人有感於遠運動會之失敗，應自我負起成敗之責，不受外人之牽制。因而，自行籌辦全國性體育組織，全國運動會多由國人擔任，參加遠東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由國人主持，但比賽成績仍乏善可陳，且對於西洋體育之推展方法、精神認識不清，以致造成推展上產生選手制與錦標制之疏失。

二、本土體育承受西方文化的強大衝擊，進而吸收西洋文化組織之特質，因襲本土傳統文化之特色；成立新型態之國術組織，制定武術比賽制度、規則，煥發武術推展活再現光芒；武術在一片科學聲中，喚起熱心的武術家、學者從事研究和整理，促進武術逐步邁向現代化。

三、洋土體育論爭之遠因，源於各自文化內涵之歧異，近因則導火於1931年日本在中國東北發動「九二八事變」，隔年又於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此際，國內遭逢長江、淮河和運河大水災，又因參賽多屆的遠東運動會及首次參加的洛杉磯奧運會皆慘敗而歸。由於國內外因素的交逼及參賽的挫敗，於全國體育會議召開前夕，國人各自表達對體育發展道路之期許，並發舒對洋土體育所持之價值與觀點，醞釀已久的洋土體育論爭，終於爆發一場激戰。

## 註 釋

- 註 1：張玉法 中國近現代史 台北 臺灣東華書局 p.163。  
註 2：許義雄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特質 體育學報第十二輯  
台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90 pp.3~4。

- 註 3：余碧玉 精武體育會之研究(1910~1928)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2 pp.82~111。
- 註 4：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台北 三民書局 pp.88~94。
- 註 5：張天白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籌備會成立始末 體育文史1990年第6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0 p.30。
- 註 6：古世權 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成立前後 體育文史1991第2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1 p.40。
- 註 7：同註5 p.30~31。
- 註 8：同註5 p.33。
- 註 9：丁非杰 對舊中國全國運動大會之我見 體育文史1988年第5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1 p.33。
- 註10：同上註 p.33~34。
- 註11：中國近代體育史編寫組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85 p.139。
- 註12：成都體育學院體育史研究室編 中國近代體育史簡編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81 p.141。
- 註13：士希 打倒貴族式軍閥式的體育制度 中國青年匯刊第3輯第57期 p.114。
- 註14：郝更生 十年來我國之體育 原刊上海 青年進步第102冊 引自中國近代體育史資料 成都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編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 pp.118~119。
- 註15：王殿賢 現階段之中國體育 原刊勤奮體育月報第4卷第6期 1937 引自中國近代體育史資料 成都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編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8 pp.125~126。
- 註16：社評 天津大公報 1930 轉載國文週報 第7卷第15期 pp.135~136 引自徐元民 戰前十年中國體育思想之研究 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0 pp.102。
- 註17：同上註。
- 註18：徐元民 戰前十年中國體育思想之研究(1928~1937) 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0 pp.102。
- 註19：蔡揚武 從精武體育會看東方體育與西方體育的交匯 體育文史1992年第6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2 pp.5~7。

- 註20：古世權 中國體育史（下冊）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89 p.193。
- 註21：教育部主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1993 p.1132。
- 註22：同上註 pp.1132~1135。
- 註23：同註21 pp.890~891。
- 註24：何啓君等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89 p.278。
- 註25：楊松山 舊中國中央國術館回憶片斷 體育史料第九輯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83 引自中國近代體育史資料 成都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著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8 pp.72~73。
- 註26：同註24 p.280。
- 註27：同註20 p.199。
- 註28：吳文忠 中國武術發展簡史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二集 台北 教育部體育司編印 1975 p.3。
- 註29：同註24 p.280。
- 註30：同註20 p.199。
- 註31：同註12 p.129。
- 註32：李定方 國術的地位和價值 浙江國術遊藝大會匯刊 杭州 浙江國術館1930 p.10。
- 註33：江蘇省國術館宣傳科 國術運動 江蘇省國術館年刊第1期 鎮江 江蘇省國術館 p.18。
- 註34：王 庚 國家主義與學校體育之改造 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一期 上海 中華書局 1925 pp.5~6。
- 註35：同上註 pp.9~10。
- 註36：同註21 p.1133。
- 註37：周偉良 淺談民國時期我國武術活動發展的社會原因 中國體育史論文集（五）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p.257。
- 註38：王昆侖 近代海河平原武術的「土壤分析」 中國武術與傳統文化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 p.198。
- 註39：熊志沖 武術文化型態初探 中國武術與傳統文化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 p.139。

- 註40：同註37。
- 註41：張玉法 中國現代史下冊 台北 東華書局 1990 pp.586~587。
- 註42：同上註 pp.588~589。
- 註43：蔡政杰 基督教青年會與中國近代體育之發展(1895~1928) 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p.115。
- 註44：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台北 三民書局 1981 p.139。
- 註45：王振亞編 舊中國體育見聞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87 pp.223~224。
- 註46：譚 華 試論中國近代體育觀念之變遷 體育史論文集(三)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7 p.132。
- 註47：同註24。
- 註48：吳志濱 民國成立至抗戰前團體組織與教學發展史實研究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體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1 p.91。
- 註49：社 評 今後之國民體育問題 大公報第一張第二版 天津 大公報社1932年8月7日。
- 註50：張之江 致天津大公報社函 中外體育文獻選集 台北 國際體育研究社1970 p.33。
- 註51：社 評 與全國體育會議之商榷 大公報1932年8月17日社評第二版 天津 大公報社 1932 p.2。
- 註52：吳蘊瑞 大公報論「今後國民體育問題」書後 大公報1932年8月23日第三版 天津 大公報社 p.3。
- 註53：社 評 再論體育問題 大公報社評1932年8月23日第二版 天津 大公報社 p.2。